

## 校董会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会议所作的决定摘要

1.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，通过：
  - (a) 委任及续任数名人士为校董会、其辖下委员会及咨议会成员；
  - (b) 接受数项捐款承诺；
  - (c) 委任数名人士为咨议会荣誉委员；及
  - (d) 接纳荣誉大学院士委员会的建议，于 2023 年颁授荣誉大学院士予一名新增候选人。
2. 校董会通过向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呈交大学问责协议 2022-23 年度报告。
3. 校董会接纳人力资源委员会的建议，通过有关一项津贴政策的修订。